



倘閣下為白表 服務供應商並代表相關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填寫本申請表格的指引

下文提述的號碼乃本申請表格中各欄的編號。

1 在申請表格欄1簽署及填上日期。僅接受親筆簽名。

簽署人的姓名及代表身份亦必須註明。如要使用本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必須為名列於證監會公佈的白表 服務供應商名單內可以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白表 服務的人士。

2 在欄2填上閣下欲代表相關申請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請填寫數字)。

閣下代其作出申請的相關申請人資料，必須載於連同本申請表格遞交的一個唯讀光碟格式資料檔案內。

3 在欄3填上閣下付款的詳細資料。

閣下必須在此欄註明閣下連同本申請表格夾附的支票數目；並在每張支票的背面註明( )閣下的白表 服務供應商身份證明號碼及( )載有相關申請人申請詳細資料的資料檔案的檔案編號。

此欄所註明的金額必須與欄2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相同。

所有支票及本申請表格，連同載有該唯讀光碟的密封信封(如有)必須放進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信封內。

如以支票繳付股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以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或閣下代名人)的賬戶名稱；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復宏漢霖生物技術公開發售(白表 適用)或「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復宏漢霖生物技術優先發售(橙表 或藍表 適用)；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不得為期票；及
- 由白表 服務供應商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倘未能符合任何此等規定或倘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有責任確保所遞交的支票上的詳細資料與就本申請遞交的唯讀光碟或資料檔案所載的申請詳細資料相同。

倘出現差異，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申請。

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4 在欄4填上閣下的詳細資料(用正楷填寫)。

閣下必須在此欄填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的名稱、身份證明號碼及地址。閣下亦必須填寫閣下營業地點的聯絡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如適用)經紀號碼及加蓋經紀印章。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任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證券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用途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不論何種方式)：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士的身份；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轉交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過戶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措施的資料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屬下就條例所指的私隱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閣下簽署本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規定。

遞交本申請表格

經填妥的本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支票及載有唯讀光碟的密封信封，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下列收款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花園道1號
- 中銀大廈CP2層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九龍
- 彌敦道636號
-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503室

填妥本申請表格後，請將本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寄交：

1 白表 服務供應商申請表格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2 白表 服務供應商申請表格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3 白表 服務供應商申請表格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4 白表 服務供應商申請表格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任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證券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用途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不論何種方式)：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士的身份；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轉交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過戶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措施的資料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屬下就條例所指的私隱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填妥本申請表格後，請將本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寄交：

To: The Administrator, White Table Offe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FC)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
- 花園道1號
- 中銀大廈CP2層
- CMB 銀行有限公司
- 九龍
- 彌敦道1503室